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外字〔2018〕1号

河北农业大学 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暂行管理办法

（经2018年5月11日校长办公室研究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保证国际学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经教育部批准有权授予本科生、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学科、专业，均可招收攻读相应学历和学位的国际学生。学校招收各类国际学生不受国家招生计划指标的限制。

第二章 招生工作

第三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学院分别制定国际本科生和研究生

的招生简章，国际合作处根据简章发布招生信息，进行招生宣传。

第四条 国际合作处对报名的国际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教务处和研究生学院组织培养学院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国际学生进行学习能力考核，并将考核合格的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审核、批准。

第五条 国际合作处将录取的学生情况，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获批后，将《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河北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录取通知书》向被录取者寄送。

第六条 国际学生持《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和《河北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国际合作处报到注册，办理外事手续，而后本科生到教务处办理入学手续，研究生到研究生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对于超过规定期限 2 周（含）未报到者和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具有不可抗力事由或向学校提前请假说明情况者除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培养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际本科生的教学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国际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由研究生学院归口管理，非学历国际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由国际合作处负责安排。安全工作处负责国际学生在校园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八条 对国际学生的教学、培养，原则上与国内同等层次学生同等要求。国际学生的教学、培养过程，按学校有关教学、培养规定执行。

第九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学院分别负责组织相关培养学院制

定国际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在确保教学、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国际学生的课程。其中：

（一）汉语和中国概况课程为国际学生必修课；

（二）国际学生按照教学计划参加指定地点和项目的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计入学时和学分。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国际学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外国文字撰写，但须有中文摘要。

第十二条 指导国际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享受博士研究生导师校内津贴；指导非汉语国际学生的教师和任课教师计算工作量为标准工作量的2倍。

第四章 学位授予与毕业证书的管理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申请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国际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河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学位〔2017〕4号）及学校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的学位授予工作由学校负责学位工作的部门归口负责。

第十五条 国际本科生毕业证书由教务处负责发放管理；国际研究生毕业证书由研究生学院负责发放管理。

第五章 学籍与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学院分别负责国际本科生、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国际合作处予以协助。学籍管理参照河北农业大学相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国际合作处与财务处共同拟定各类国际学生学费标准；财务处负责国际学生学费申报、学费收取及按规定分配使用学费；国际学生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其中奖学金预算参考《河北农业大学外国研究生奖学金发放暂行办法》（校外字〔2017〕4号）。教务处和研究生学院分别编制国际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经费与指导教师津贴预算方案。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国际合作处与培养学院负责国际学生的日常管理。国际学生到校外参加宗教活动，要向国际合作处报备，不得在校外进行传教活动。国际学生在校内举行团体活动，需将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参与人员规模和范围、时间等报国际合作处，国际合作处报请学校审批后方可活动，活动不得有反对、攻击中国和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十九条 培养学院负责各类国际学生的考勤管理，并及时将结果向国际合作处报备。学生处和研究生学院负责奖励和处分的管理，并将相关结果通知国际合作处进行外事处理、备案。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不

能影响学业。

第二十一条 国际合作处负责国际学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的，由国际合作处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对国际学生所持签证证件做相应处理。国际学生居住地点变更后，国际合作处负责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际合作处负责国际学生《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的确认或安排国际学生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不得接收其入学或及时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合作处负责对国际学生投保情况的确认，对未按规定购买保险的国际学生不予录取；已在学校学习、逾期未按规定购买保险的国际学生，不予注册或令其退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的各个工作环节，本办法未涉及的，均参照我校普通本科生与研究生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不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其招收、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各项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河北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生暂行管理办法》（校外字〔2005〕2号）同时废止。

河北农业大学

2018年6月17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17日印
